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回購審批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回購方案內容：

(一)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

本次擬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擬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 回購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次擬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千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億元、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2元/股(含)測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為5千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比例0.56%。

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回購股份，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數量為準。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資金。

(六)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元/股(含)且不高於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七)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若回購股份全部用於股權激勵並鎖定，公司股權結構將不會發生變化。根據7月2日董事會決議，擬將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該議案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履行債權人通知義務後將辦理註銷手續，註銷後股權結構將發生變化，將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並及時信息披露。

二. 回購實施情況

2024年12月5日，公司回購股份期間屆滿，回購期間，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6,683.85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749%，購買的最低價為1.02元/股、最高價為1.08元/股，累計支付的總金額為6,975.25萬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本次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回購價格、使用資金總額符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方案。本次股份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公司上述回購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回購方案。

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的實施對公司的影響：本次實施股份回購使用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之全資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公告》（公告編號：2024-034），華寶投資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個月內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上限為3.0億元人民幣，增持金額下限為1.5億元人民幣，增持價格上限不高於2.00元/股。

截止2024年12月5日，華寶投資實際增持112,959,68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7%，增持金額：117,972,474.90元，購買的最低價為1.03元/股、最高價為1.05元/股。

回購期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間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

四. 股份變動表

本次股份回購及註銷前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境內上市A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8,380,475,067	8,380,475,067	93.97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	66,838,500	0.75
	合計	<u>8,380,475,067</u>	<u>8,380,475,067</u>	<u>93.97</u>
境外上市H股	合計	<u>538,127,200</u>	<u>538,127,200</u>	<u>6.03</u>
股份總數		<u><u>8,918,602,267</u></u>	<u><u>8,918,602,267</u></u>	<u><u>100</u></u>

五. 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存放期間不享有股東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配股、質押等權利。

公司本次累計回購股份66,838,500股。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變化以及自身實際情況，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擬將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詳情請見2024年7月3日發佈《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32)。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二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公司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

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後續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資的議案並在依法履行了債權人通知、公告後，按照有關規則申請辦理該等回購股份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確定的用途使用或註銷已回購股份，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